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一，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五十五条为：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

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等情形的除外。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前，对临时提案予以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。

第二、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二）款为：

（二）公司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及持股比例30%以上的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。

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，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前述对外担保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。

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现修改为：

（二）公司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及持股比例5%以上的联营或参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。

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，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前述对外担保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。

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拟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